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709

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長和路2段74號



122

地址：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聯絡人：王先生

聯絡電話：06-2245678 分機：621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
(123614022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字第1138508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本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出國停保，符合投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9號令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部分修正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按113年12月23日發布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，本署自是日起，不受理停保。另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，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無法再辦理停保，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及補繳保險費，請轉知貴單位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宣導單張，相關資料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40000033

政策/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四、貴單位如對上開說明有疑義，歡迎洽詢本署南區業務組，服務電話：(06) 2245678轉分機6218、王先生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(123614022)

副本：

署長 石崇良

# 113年12月23日(含)起，取消出國停保

## ■113年12月23日起，不受理出國停保。具有健保加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

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不論身分或居住國內外，國人只要在臺設有戶籍，或非本國籍人士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，即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不可中斷投保。未依規定參加健保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及補收保險費。

## ■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「已辦理停保」者：

該次停保持續有效，出國6個月以上返國者，自返國之日復保及繳納保險費。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該次停保補繳保險費。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，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。

## ■返國復保方式：

- ①在停保中之保險對象於返國後辦理復保。
- ②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復保繳費，但第6類保險對象得透過健保署網站、APP辦理：
  - 1.於公司行號、職業工會、農漁會投保者，健保費由投保單位扣繳。
  - 2.於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者，健保費繳款單將郵寄至個人通訊地址或戶籍(或居留)地址。
  - 3.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於就讀學校投保，健保費由學校統一扣繳，彙繳健保署。

## ■國人倘出國超過2年未入境，經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，不具加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日後返國參加健保，須先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並於符合下列資格之日起加保：

- ①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
- ②退保日2年後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## ■出國期間須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：

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，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得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(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者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)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 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  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1131222